

「青春紀事---我的反毒宣言」國際扶輪 3521 地區

反毒微電影創作競賽辦法

一、競賽宗旨：

本活動期待喚起青年學子對「毒品危害防制」的重視，維護新世代健康，將反毒觀念紮根於校園，在校園內播下反毒的種子，鼓勵學生以活潑及生動的正向態度拍攝反毒微電影，透過影像創作及上傳社群媒體的方式，強化年輕學子反毒意識，讓反毒的理念能持續推行並內化於日常生活中。

二、主辦單位：國際扶輪 3521 地區、開南大學

承辦單位：開南大學學務處、開南大學資訊學院、國際扶輪 3521 地區台北中正扶輪社

贊助單位：台北圓山扶輪社、台北華山扶輪社、台北大直扶輪社、台北同星扶輪社、台北清溪扶輪社、黃崇恆前社長、朱宏昌前社長

三、比賽日期：公告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截止

四、參加組別及資格：

A. 高中職組

B. 大專校院組

參賽資格需為在學學生，得個人或組隊參加，作品需為未發表之原創性作品。若以團隊參選之聯合創作，應選定代表人，代表人亦為獎金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以上參賽者每位需附可證明身份的相關文件（學生證及身份証正反面影本）。

五、競賽主題：

題目自訂，影片需以反毒為主題，內容不拘，目的在使學生及社會大眾對毒品危害及防制方式等有更進一步認識。

六、參賽影片規格：

- (1)影片長度:全長 8 分鐘以內。
- (2)影片規格:影音格式為 avi、mov、mp4、mpg 等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為 1920*1080(HD 畫質 1080p)(含)以上。
- (3)於 Youtube 個人頁面上傳「影片」及「50 字以上創作理念說明」，影片標題為「青春紀事-我的反毒宣言---作品名稱」，設為「非公開」影片，取得連結網址。
- (4)每人(組)投稿影片最多以二件為限。
- (5)須於影片中或 YouTube 資訊欄註明:片名、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若因此衍生之相關訴訟由。

- (6)須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未上字幕者，視為規格不符。
- (7)避免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
- (8)不得有模擬吸食、使用毒品、暴力色情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 (9) 同一影片皆不得重複投稿參加，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之競賽，均不得參賽。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由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

七、參賽影片文件：

- (1)報名者即表明認可本徵件須知之所有約定條款，本辦法之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 (2)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完成網路報名。
- (3)網路報名流程：
 1. 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 網站(需設定為「非公開」)，取得影片連結網址。
 2. 填寫網路報名表 <https://reurl.cc/yeYzQ0>
 3. 網路報名表中需填寫雲端資料夾網址(需開啟共用，並設定任何知道這個連結的網際網路使用者都能『編輯』)，如圖所示。



4. 將以下文件上傳至雲端資料夾(資料夾檔名：學校/影片名稱，例如開南大學快樂人生不吸毒)
 - **影片檔**：影片檔名：學校/影片名稱，例如：開南大學快樂人生不吸毒。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下載附件一，簽名後，拍照或掃描成 jpg 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jpg 檔名：學校/影片名稱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例如：開南大學快樂人生不吸毒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全隊填寫在同一份即可。
 - **著作權轉移同意書**：請下載附件二，簽名後，拍照或掃描成 jpg 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jpg 檔名：學校/影片名稱著作權轉移同意書，例如：開南大學快樂人生不吸毒著作權轉移同意書。
 - **團隊全員資料及在學證明**：請下載附件三，學生證正反面電子檔貼至文件，word 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word 檔名：學校/影片名稱團隊全員資料及在學證明，例如：開南大學快樂人生不吸毒團隊全員資料及在學證明。
5. 每人(組)投稿影片最多以二件為限，同一人投稿不同作品，請分別報名；例如 A 君(組)影片組二件，請報名二次。

八、獎勵辦法：

A. 高中職組

- (1)校長金獎(1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及任天堂 Nintendo Switch 乙台、獎狀乙紙。
- (2)銀獎(1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獎狀乙紙。
- (3)銅獎(1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獎狀乙紙。
- (4)優選獎(3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獎狀乙紙。

B. 大專校院組

- (1)總監金獎(1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及任天堂 Nintendo Switch 乙台、獎狀乙紙。
- (2)銀獎(1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獎狀乙紙。
- (3)銅獎(1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獎狀乙紙。
- (4)優選獎(3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獎狀乙紙。

● 若作品未達評分水準，獎勵名額得從缺。

九、評選標準：

- (1)符合主題精神與內容 50%
- (2)創意表現 30%
- (3)結構的完整性、畫面表現 20%

十、評審成員：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評審組成評審小組評選，得獎名單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五)於開南大學網站公告，頒獎日期另行公告通知。

十一、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均歸開南大學所有，一律不退件。
2. 主辦單位保有刪除、修飾權外，並有參賽作品使用及宣傳權利，例如出版相關文宣、公開發表、重製…等相關權利，惟不另致酬。
3.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若經查獲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錄取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不得異議；若觸犯著作權法，則由作者本人自行負責。
4. 凡參加比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規定。
5.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增修權利。
6. 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後，獎金發給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或團隊代表人)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費用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得獎金額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整，將代扣 10%稅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稅金)及與二代健保 1.91%補充保費等費用，若得獎人不願依法扣繳，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個人相關資料，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亦不進行候補。

附件一 (全隊親筆簽名蓋章後，拍照或掃描上傳雲端資料夾，檔案格式：JPG)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主辦單位(以下簡稱本單位)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因執行「青春紀事---我的反毒宣言」-反毒微電影創作競賽辦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機構、聯絡方式等。
- (三)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單位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報名，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本單位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單位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
-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當事人： _____ (簽章)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代表人親筆簽名蓋章後，拍照或掃描上傳雲端資料夾，檔案格式：JPG)

參賽影片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以下簡稱甲方）參加國際扶輪社 3521 地區（以下簡稱乙方）主辦【青春紀事——我的反毒宣言——扶輪社反毒微電影創作競賽】活動，同意將所錄製之參賽影片（以下簡稱為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授權乙方，而乙方得就本著作內容（包含文字、圖像、聲音、影像等）由乙方（或受本主辦單位委託之單位）編輯及改作後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公開播映，亦供乙方作為相關形象短片之運用。茲特立本授權書，以資甲、乙雙方共同遵循。

授權內容如下：

一、甲方所提供之參賽作品須保證為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之原創作品，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經發現非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則取消資格，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甲方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時，將追回所領之獎金並公佈之。若因其所涉訟皆由甲方負責概與乙方無涉。

二、甲方同意放棄行使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所有獲選得獎作品及原稿之著作權及使用權。甲方並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財權歸屬乙方所有，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需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且同意乙方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三、甲方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自然人，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並同意免費於乙方於各媒體管道、網路平台等公開播映，亦供乙方作為相關形象短片之運用。

四、甲方確認：

本影片無使用他人之影像、圖片、音樂、音效等素材之情形。

本影片有使用他人之影像、圖片、音樂、音效，並已取得他人合法之授權。

五、本人已審閱本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授權人（親筆簽名）：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團隊每人均須附學生證正反面電子檔，貼至下列表格中，上傳附件三 word 檔至雲端資料夾)

團隊全員資料

序號	就讀學校	姓名	聯絡電話
代表人1			
2			
3			
4			
5			

團隊全員在學證明

1. 學生證影本正面	1. 學生證影本背面
2. 學生證影本正面	2. 學生證影本背面

團隊全員在學證明

3. 學生證影本正面

3. 學生證影本反面

4. 學生證影本正面

4. 學生證影本反面

5. 學生證影本正面

5. 學生證影本反面

※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延伸使用

※同一團隊組員請以同一份 word 檔上傳即可!請勿分開個別上傳